

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時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

主持人：陳總務長瑞祥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仲瑜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參與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討論104學年度現有進駐廠商是否續約事宜。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民雄餐廳2樓新設廚房已於104年2月完工，花費明細如列表

民雄餐廳2樓牛排館廚房設置項目	費用(元)
民雄餐廳新設餐廳隔間裝潢費	58,750
民雄餐廳兩座冷凍冰箱及煎台火爐修繕費(林森校區閒置品再利用)	26,000
民雄餐廳新設廚房排油煙罩、風車及排油煙管拆遷及設置費(林森校區閒置品再利用)	25,000
民雄餐廳新設戶外瓦斯配管費	54,100
民雄餐廳新設瓦斯桶屋費	48,000
林森校區舊有廚具設備搬運至民雄校區搬運費	10,000
三口式爐台修繕費(蘭潭校區閒置品再利用)	12,500
民雄校區瓦斯室內配管費	15,000
民雄餐廳(2樓牛排館)水電裝修佈管費	24,350
民雄餐廳廚房防火木門修繕費	6,500
合計	280,200

二、蘭潭活動中心2樓膳委會儲藏室，目前已安置好兩座雙門展示冰箱、電腦設備及搭建網路系統，供進駐廠商放置食材留樣及食材登錄。

三、蘭潭活動中心餐廳一二樓中庭原T8螢光燈管已多數無法正常運作，室內照明嚴重不足；因維修不易且響應環保政策，已全數更換較為穩定、省電節能之LED燈管。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甄選「蘭潭校區員生合作社2F餐廳」廠商進駐案。

說明：

一、至截止日計有穀倉藝術咖啡館等1家廠商投標。

二、採計出席委員評比平均60分以上者為得標廠商。

決議：本案因「穀倉藝術咖啡館」臨時缺席放棄評審，故委員未作評分，以流標結案。

執行情形：業務單位持續辦理公告，目前仍無有意願廠商。

決定：洽悉。

提案二

案由：甄選「民雄校區餐廳 2F 牛排館」廠商進駐案。

說明：

一、至截止日計有京品餐飲店等 1 家廠商投標。

二、採計出席委員評比平均 60 分以上者為得標廠商。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評分序位第一為「京品餐飲店」，總分平均 78.81 分，由京品餐飲店取得經營權。

執行情形：雙方已完成合約書簽訂並公證，進駐廠商已於 104 年 3 月 1 日開始營業。

決定：洽悉。

臨時動議提案一(提案單位衛保組)

案由：本校餐廳進駐廠商產生之廢油，目前由各攤商自行處理，經委員會決議，預計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將請各進駐攤商將廢油集中於指定處，並由環安中心協請清潔隊回收；關於廢油回收是否可強制攤商配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179990 號函及行政院環保署 103 年 12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1030102597 號函辦理。

二、有關廢食用油回收，應交付清潔隊或合格清除業者、再利用機構，並由前開收受者向環保署申報廢食用油回收量或營運紀錄，環保署規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全面稽查取締。

三、目前民雄校區之廢食用油回收已依規定交付嘉義縣清潔隊回收。

四、有關嘉義市蘭潭、林森及新民校區之廢食用油回收機制，因嘉義市尚無登記之清除機構，建議定期統計餐廳廢食用油回收數量後，交付嘉義市清潔隊回收。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查明相關法律規定是否具有可強制回收性質，並檢核本校與攤商所簽訂的合約，是否有規範到關於攤商使用不合格油品的處置方式。

執行情形：

- 一、經查相關規定，餐飲業者(餐廳、小吃店、攤販)產出之廢食用油未交由清潔隊或領有清除許可證的業者回收，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並第50條，任意棄置廢油，處1,200元至6,000元罰鍰；業務單位不易掌控進駐廠商每日所產生之廢油且無法高權強制廠商將廢油放至指定地點集中回收，目前就法規規定針對廠商加強宣導廢油回收並監督是否有違法丟棄之情形；就違法傾倒部分，依據合約書第13條，每次罰款500元。
- 二、衛保組加強抽驗餐廳廚房用油，除了指示更換用油外，如經常抽驗異常，將可依據合約書第10條及第19條處予罰鍰。

決 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本(104)年7月31日契約到期後現有廠商之續約與否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現有廠商除蘭潭、民雄校區超商(106年8月31日)及民雄校區京品牛排館(105年2月28日)合約尚未到期外，其餘廠商於本(104)年7月31日契約到期，擬待本校決議是否續約。
- 二、依各契約規定略以：甲方得不定期作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在甲方膳委會網頁公告。滿意度調查結果列入續約評比標準占總分(100分)百分之五十、衛生品質占百分之三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二十，所得加總即為乙方積分(便利超商、電腦資訊公司等服務性廠商之續約評比標準為滿意度調查占總分(100分)百分之七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三十，所得加總即為乙方積分)，若乙方所得積分達60(含)分以上者，並經甲方膳委會委員會議決議，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續約以1次1年。
- 三、本校103學年度餐廳進駐廠商續約評比結果如附件1-1至1-3，除如說明一外，其餘廠商擬依本會決議得續約或不續約。

決 議：經出席委員決議，附件所列佳大餐飲店等15家廠商均同意予與續約。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佳豐生活美食坊(松屋餐廳)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佳豐生活美食坊於今年(104年)4月，因營運狀況不佳，擬提出休業申請，該案本校於104年5月1日發文駁回申請。

二、該店於收到回文通知後，仍依合約正常維持營運。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因佳豐生活美食坊於各項評比中表現優良，如該店於新學年度仍有經營意願，同意予與續約。

伍、散會 15 時 0 分